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煒琦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煒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83號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865號案件受理後，業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（並定於113年2月26日宣判），有本院上開案件113年2月19日刑事案件報到單1份附卷可稽，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2月21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1日中檢介沛（馨）112毒偵3670字第1139018110號函送本院收件日期戳章在卷可按。爰此，檢察官顯非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繫屬本院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與上揭規定有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追加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邱志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賀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